##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何军红	杨皎鹤	马秉晨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